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保力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61,406,399.6 元，利润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年初未分配利润	-6,650,679,323.89
加：本期净利润	-61,406,399.6
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	0
减：本年内利润分配	0
减：应付普通股股利	0
减：其他	0
期末未分配利润	-6,712,085,723.49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

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截至2021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，抢占市场机遇期，获取了多家电动两轮车龙头客户订单。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头部厂商供应链体系中，并实现批量交付，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恢复向好。随着公司运营恢复正常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的需求，充分进行市场调研，广泛挖掘市场资源，围绕锂离子电池产业链，特别是在方型离子电池、软包离子电池领域，适时寻求融资及产业资源整合机会，为公司快速、持续发展吸收外部资源。

目前公司处于经营状况恢复向好的关键时期，但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尚未恢复，公司要快速发展、做大做强仍需要大量的资金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2022年度经营策略的顺利实施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拟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